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

---

民函〔2012〕255号

##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厅（局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程序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，应当由当事人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，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。具体审批机关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。

二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《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09〕16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、户口本、退伍军人证、军队医院证明以及就诊病历、相关医疗检查报告、诊断结论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。经审查符合条件的，填写《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病情送检表》

---

(附后) 交予申请人; 填写《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》(表格样式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定), 逐级报送审批机关。

三、申请人根据审批机关安排, 持《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病情送检表》到审批机关指定的医院, 对其服役期间军队医院证明的所患慢性疾病进行检查, 检查结果及《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病情送检表》由医院直接送交审批机关。

四、审批机关应当从所建立的医疗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或者 5 名相关专家组成医疗卫生专家小组, 根据医院检查结果, 作出是否符合《带病回乡常见慢性病范围》(民发[2011]208号) 的认定意见。

五、根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意见, 审批机关做出是否符合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的结论, 告知申请人, 并逐级通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审批机关的, 审批机关需同时将有关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。

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, 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(正 面)

##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病情送检表

姓名:	性别:	出生年月: 年 月	(贴照片处)
身份证号:			
家庭住址:			
送检医院:		送检时间: 201__年__月__日__时	
送检疾病:			
对“送检疾病”的检查结果(由检查医师书写,或另附相关《检查报告单》):			
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意见(由专家填写):			
经鉴定,以上检查结果:			
1.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《带病回乡常见慢性病范围(试行)》;			
2. 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《带病回乡常见慢性病范围(试行)》__ __ __系统			
_____。			
专家签字:			__年__月__日
送检单位: __区(县)民政局(章)      __年__月__日			

(背 面)

### 注 意 事 项

1. 本表由送检民政局录入相关内容，电脑打印生成。除“检查结果”和“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意见”外，其它内容手工填写无效。
2. “送检疾病”仅限于申请人服役期间所患军队医院证明的慢性病，且录入的慢性病最后加上“(以下空白)”字样。
3. 照片压民政局钢印，送检单位加盖民政局印章。
4. 申请人持本表按送检时间到送检医院，对“送检疾病”进行检查。检查后另由专人将本表及其它“检查结果”从相关检查科室转送审批机关(或医疗卫生专家小组)，本人不得自取及转送。

---

主动公开

---

民政部办公厅

---

2012年8月6日印发